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4号

当事人：恩平市南庄油厂（陈暖开）

地址：恩平市恩城米仓村委会南庄村五巷5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244078500496

负责人：陈暖开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南庄油厂进行检查，发现该油厂存在以下问题：生产场所卫生差、无防蝇防鼠设施、采购食品原料无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照及保存进货票据、未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执法人员向该油厂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该油厂立即进行整改。

2018年6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恩平市南庄油厂进行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发现《产品批次生产记录台账》最后一次记录为5月21日，未见6月份以来的生产记录；《食用植物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最后一次记录为2018年2月18日，未见3月份以来的原始检验记录；未能提供包装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经调查，恩平市南庄油厂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2017年1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油厂进行检查，对该油厂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资质证照及未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等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6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油厂进行检查，发现该油厂仍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018年9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3、陈暖开的身份证复印件； 4、恩平市南庄油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产品批次生产记录台账》复印件； 6、《食用植物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7、现场拍摄照片 6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南庄油厂（陈暖开）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及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南庄油厂（陈暖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